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半年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半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彬先生、韩广源先生、段嵩枫先生、朱晓光先生、牟善松先生、潘彦彬先生、李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牟善松先生、潘彦彬先生、李玲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真对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认为各董事会候选人勤勉务实，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关于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向彬、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钰维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投资方向限于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的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领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多方共赢，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向彬、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并同意将《关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宓现强

---

谭文晖

---

陈庭立

2017年8月17日